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8-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后简称“高新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 26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 号））。根据 2018 年 2 月国家六部委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其中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核准面积为 345.79 公顷，主导产业为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

高新区于 2019 年 8 月启动《太仓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冬至沪通铁路，总用地面积为 8758.53 公顷（87.59 平方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本轮太仓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规划环评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现状调查，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准入清单”为手段，在对高新区现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一方面对规划方案进行影响识别与分析，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另一方面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在优化规划区功能定位、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资源利用的基础上，制定规划环评的结论清单，明确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准入等具体要求，为规划区发展提供宏观决策的科学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为开发区后续发展提出指导意见。

1.2 规划概述

1.2.1 规划范围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87.585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规划范围见附图 1。

1.2.2 规划时段

规划期限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版）》相呼应。规划期限远期至 2030 年。

1.2.3 规划目标

创智驱动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引导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发展。打造立足太仓、紧贴苏沪、辐射长三角、面向国际的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科技服务业高地和区域新兴产业创新载体。

完善综合的城市功能及服务配套体系，混合开发、复合利用、多元多样为原则，形成生产与生活融合、商业与文化融合、休闲与旅游融合，营造适宜企业成长、居民生活的功能复合的城市区域，形成富于活力、高效发展的城市区域，以综合服务功能带动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

1.2.4 空间布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两轴、三心、八片区”。

两轴：沿郑和路-上海路东西向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主轴，沿东亭路形成的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

八片区：中央商务区周边的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综合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及沿江高速以东的陆渡战略发展片区。

1.2.5 产业定位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等精密机械产业为特色；板桥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为

生产研发功能，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

1.2.6 基础设施规划

1.2.6.1 交通规划

（1）规划路网结构

对外交通：两条高速，南北向沿江/沈海高速、东西向沪宜/苏昆太高速。两条国省道，国道 204，省道 339 即苏州路。

内部交通：内部交通形成功能明确、干路清晰、支路通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网络体系。“五横七纵”的主干道网络，分别为横向的广州路、北京路、禅寺路、郑和中路-江南路、上海路-郑和路；纵向的太平路、东仓路、娄江路、兴业路、白云渡路、区中路、陆璜公路。规划道路用地面积约 640 公顷，规划道路总长度约为 290 公里，路网密度约为 3.4 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主要连接至周边区域，平均路网间距 600-1000 米，红线宽度 35-55 米，总长度约为 100 公里，路网密度 1.2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为到达性道路，在路网中起汇集作用，直接为地块服务，平均间距为 200-400 米。规划支路红线宽度 16-24 米。支路总长度为 80 公里，路网密度 0.9 公里/平方公里。

（2）道路断面控制

道路断面由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部分组成，根据道路功能、交通量和等级，确定道路红线宽度和断面组织形式。

（3）道路交叉口

道路交叉口以平交为主。沿江高速沿线从北往南，广州路、北京路规划为下穿，苏州路现状为上跨，禅寺路为下穿，江南路为上跨，郑和路、金湾路、中市路均为下穿。苏昆太高速沿线东仓路、兴业路为下穿，东亭路为上跨。苏昆太与沿江高速沿线预留下穿的非机动车桥洞，强化两侧联系。滨河路与富达路、白云渡路均为立交且设辅道连接。规划江南路设置立交接站前大道。

（4）公共交通

规划公共交通有轨道交通、有轨电车与常规公交三种类型。

（5）对外交通设施

道路对接：现状苏州路往东至港城、往西至昆山、苏州；东亭路往北至金仓湖沙溪；飞沪路往南对接上海，白云渡路往北对接沙溪，陆璜公路往北至璜泾。规划白云渡路往南对接上海嘉定城北路，娄江路对接科教新城文澜路。

客运场站：太仓市客运中心位于毛太路、南京路，为市级重要的客运综合中心，设有虹桥机场城市航站楼和浦东国际机场航站楼。朝阳路客运站位于朝阳路、兴业南路，设有沪太快线至嘉定北站，实现到上海的公交化运营。

1.2.6.2 供水规划

高新区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总需水量约为 24 万立方米/日。高新区生活及工业用水由浏河水厂与第二水厂（浪港水厂）提供。

新建浏河水厂，位于浏河富安路与汤泾河交叉口西北侧，控制用地 30 公顷。设计总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启动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供应全市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

保留现状第二水厂（浪港水厂），增加深度处理设施，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从浏河水源地取水，远期水厂改为从白茆口水源地取水。浏河水厂与第二水厂（浪港水厂）联网供应全市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

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市政、绿化及工业用水。

管网规划：高新区内部供水管网为环状布置。加快改造老旧管网，积极采用城市供水管网的检漏和防渗技术，全面降低管网漏损。供水主干管沿苏州路（DN1600）、江南路（DN1500）和郑和路（现状 DN1000）东接浏河水厂，娄江路（现状 DN1000）、204 国道（DN500）北接第二水厂（浪港水厂）。供水干管沿广州路、北京路、南京路、洛阳路、禅寺路、朝阳路、上海路、人民路、半径路、娄江路、富达路、白云渡路、飞沪路等道路敷设。沿其它道路合理敷设供水支管。

1.2.6.3 排水规划

高新区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实施雨污分流较困难的地区，近期可先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充分利用已有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加强管网维护，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本次规划范围内设置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泵站 4 座。规划新建娄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路北、白云渡路东，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回用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3 公顷。设置 4 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城东污水泵站（现状城东污水处理厂改造）、广州路污水泵站、陆渡污水泵站、四通路污水泵站。

规划范围内划分为东西 2 个污水收集片区。分别为西侧污水处理厂片区和娄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片区。西侧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集中收集至现状城东污水处理厂，将该区域污水抽送至娄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时，污染物浓度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超过排放标准的必须在厂内进行预处理。特殊工业废水可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1.2.6.4 燃气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气源为主城气源，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20-2030）（2017 年修改版）》“主城中压燃气管网以现状的高中压调压站和规划新建的新湖高中压调压站作为气源点。新湖高中压调压站位于广州路与吴塘河交叉口东北，预控建设用地 0.1 公顷”。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20-2030）（2017 年修改版）》中心城区高中压管网布局要求布置。高压管网：“市域高压燃气管网呈“两纵一横”的结构：两纵分别沿太沙公路、沪浮璜公路敷设，一横主要沿苏昆太高速公路敷设，高压燃气管道管径分别为 DN600、DN400 和 DN150，设计运行压力 4.0 兆帕和 2.5 兆帕”。中压管网：“中心城区内中压燃气管网以环网为主，环枝结合，统一采用中压 A 级（0.4 兆帕）。调压方式采用区域调压和楼栋调压相结合”。“新建中压燃气管道原则上布置位于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或东西向道路的北侧，与电力管道分置道路两侧。在老城区等复杂区域可以根据地下管线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1.2.6.5 供热规划

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集中供热最高热负荷约 110 吨/时，年蒸汽需求量约 30 万吨。

供热管道：由太仓港协鑫电厂引出，沿苏昆太高速新建长距离供热管道，接入大半径河热力管向全区供热。供热管道：苏昆太高速供热管道（DN500），大半径河热力管

（DN300）。热力管网：保留现状的热力管道，主要有大半径河（DN300-200），娄江河（DN200），横一河（DN150），陈子河（DN300）。新建热力管道分别沿小半径河、娄江路、十八港-胡家港、白云渡路、湖川塘、陈子河、城北河和禅寺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100。其他道路敷设热力支管。

2 高新区开发现状

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城乡用地面积 8758.53 公顷。其中，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3121.16 公顷，主要分布于沿江高速西侧和陆渡组团苏州东路两侧。村庄建设用地 298.90 公顷，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东，与现状工业混杂；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4.16 公顷，为位于南京路以北毛太路以西的太仓市公墓；特殊用地 20.74 公顷，为陆渡的军事用地等；水域 440.97 公顷；农林用地 4613.87 公顷，其他非建设用地 240.04 公顷。

城市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占主导，计 1629.07 公顷，超过城市建设用地的 50%，主要分布于沿江高速以西、郑和路以北以及陆渡的江南路、三港工业；居住用地其次，计 544.87 公顷，主要分布于沿江高速以西，约占 18%。现状绿地建设较好，面积达 416.15 公顷，约占 13%。

高新区内已配套建成了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集中供热设施，高新区污水分别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和城区污水处理厂。

高新区现状工业占主导地位，形成了电子信息、纺织化纤服装、金属加工、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本次收集统计的 210 家重点企业共 288 个项目，有 282 个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剩余 6 个项目已取得自查评估手续。279 个已建项目中有 265 个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有 6 个通过了自查评估验收。验收完成率为 97.1%。

高新区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废水集中处理率为 100%，生活污水接管率为 90%；现状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部分企业采用燃气锅炉，无自建燃煤设施；企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高新区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S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以及 SO₂ 的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PM₁₀ 的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CO 的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 的年均值以及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PM_{2.5} 的年均值以及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O₃ 的 90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达标。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甲苯、二甲苯、乙醇、异丙醇、氟化物、TVOC 均达标或未检出，且各因子污染指数均较低；氯化氢超标较为严重，各点位超标率为 92.9%~100%，最大污染指数为 10.74~39.2。

2014~2018 各年度环境监测站 SO₂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 年均浓度仅 2016 年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年份均超标；PM₁₀ 年均浓度仅 2018 年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年份均超标；PM_{2.5} 年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从趋势上看，除 O₃ 外，其他因子总体均呈下降趋势。

（2）地表水环境

新浏河 3 个断面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氨氮超标断面为 W1~W3，超标率分别为 67%、67%、50%；总磷超标断面为 W1~W3，超标率分别为 33%、50%、33%。吴塘河 3 个断面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中氨氮超标断面为 W1~W3，超标率分别为 17%、33%、17%；总磷超标断面为 W1~W3，超标率分别为 67%、67%、67%。横沥河 3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半径塘 1 个断面、十八港 1 个断面及盐铁塘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通过将本次地表水监测结果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中地表水监测结果对比，新浏河除氨氮外的各项指标均呈下降趋势，十八港、吴塘河、盐铁塘、半径塘各项指标基本均呈下降趋势，水质现状有所改善。

（3）声环境

除 Z10、Z14 的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噪声测点昼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D1 点位除总硬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或优于III类标准；D2 点位除挥发酚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或优于III类标准；D3 点位除耗氧量、氨氮、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或优于III类标准；D4 点位除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或优于III类标准；D5 点位除挥发酚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或优于III类标准。

（5）土壤

各土壤监测点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 -2018）中表 1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6）底泥

各底泥监测点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4 评价结论

4.1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

4.1.1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将区内的 HCl、硫酸雾、甲苯、二甲苯小时预测值及 VOCs 8 小时预测值最大浓度与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叠加，SO₂、NO_x、PM₁₀、HCl、硫酸雾、甲苯、二甲苯预测最大日均浓度或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与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叠加，SO₂、NO_x、PM₁₀ 的年均预测浓度叠加年平均质量浓度，叠加后浓度均能满足环境标准。各因子在各敏感点位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浓度贡献值及现状叠加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的削减方案后，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均下降，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2）水环境影响预测

娄江污水厂正常排放横沥河时，水质达标且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具有环境可行性。娄江污水厂事故排放时，COD、氨氮在排污口下游 150m 处可以降至IV类水质标准，总磷在排污口下游 200m 处可以降至IV类水质标准，排污口下游 1.5km 处 COD、氨氮、总磷可以基本降至上游来水水质浓度。因此污水处理厂应加强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同时应设立专门的事故应急部门，当发生尾水事故排放情况时，污水处理厂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通报地方政府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以降低尾水事故排放对周边水体的不利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正常工况下，园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在事故情况（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较快，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拟建工程运行 20 年后，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 80m。因此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需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洗罐废水、泵棚等处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喷淋水、厂区初期雨水等下渗同样

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其污染形式与污水处理池泄露对地下水污染一样，因此亦需加强这些设施及其周边防渗，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园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园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的建设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可以接受。

4.1.2 环境风险评价

高新区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企业挥发性化学品泄漏导致气态化学品进入大气；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进入大气环境；企业污水事故排放造成附近水体受污染；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放废水进入地表水造成水体污染。

根据预测结果，发生氨泄露事故时，在泄露发生 1h 后的最大浓度小于大气毒性浓度 2 级限值，泄露事故的环境风险可控。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的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次生污染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会对周边居民健康产生一定危害，长期影响甚微。区内企业易燃易爆物品均严格要求存放，存放场所设有消防及预警措施，火灾等突发型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娄江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废水时，污染物浓度较正常工况明显增加，下游 150mCOD、氨氮、总磷出现超标现象。因此，项目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当严格管理，必须尽可能杜绝尾水事故排放。

综上所述，在高新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高新区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 公众参与

2020 年 3 月 19 日，评价单位在太仓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aicang.gov.cn/>）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示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渠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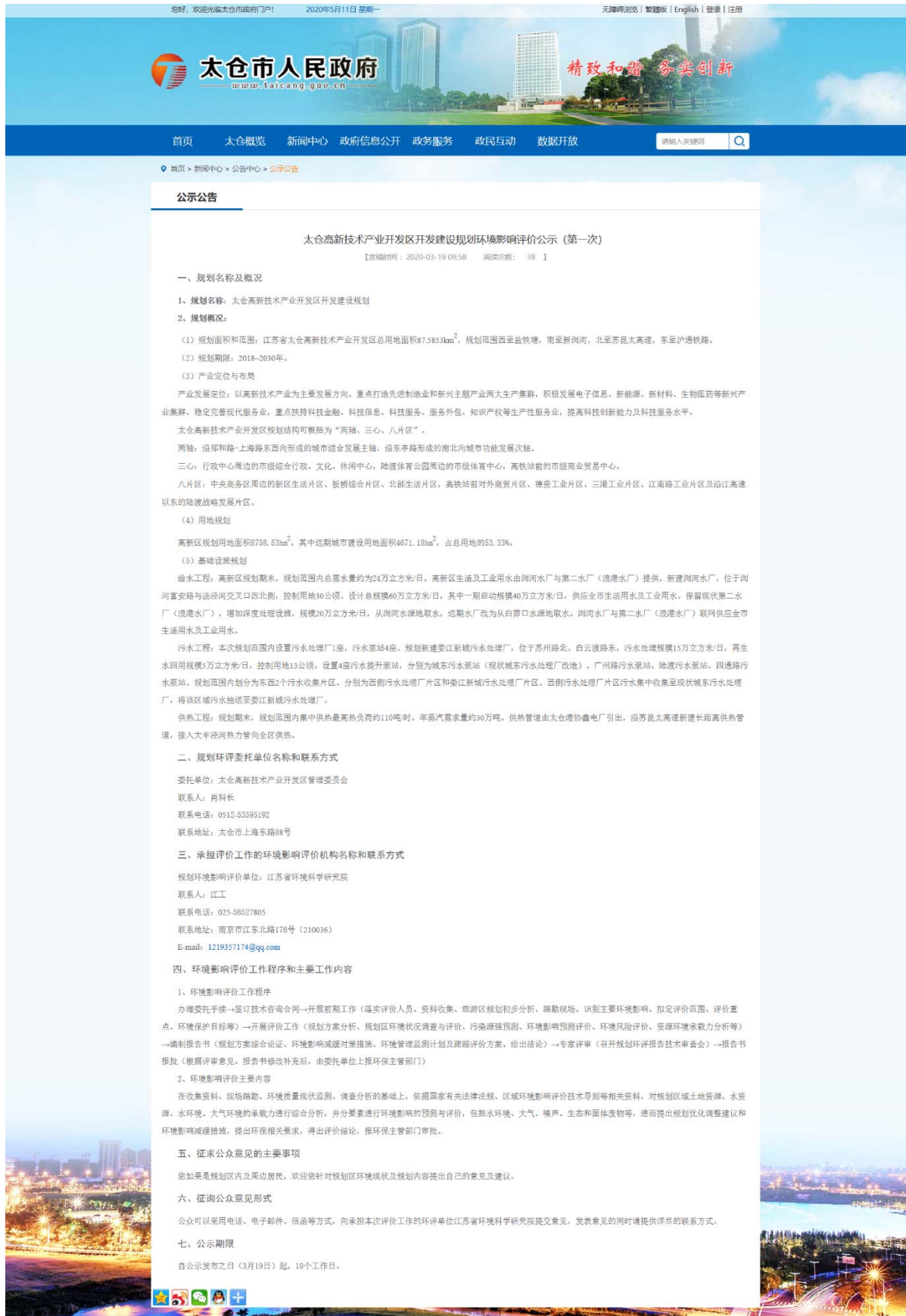


图 5-1 第一次公示截图

6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

6.1 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地理区位是太仓高新区发展的核心优势，依托临近上海的天然区位优势，作为上海北侧的门户区域，形成沿江发展带节点城市。

高新区选址总体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等对该地区的定位、发展方向相一致。高新区位于太仓市中心城区的城中产业、陆渡两大组团及城中综合组团的部分区域，选址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20-2030）（2017年修改版）》空间管控要求。

通过严格项目准入，高新区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冲突。

从生态格局来看，本次规划高新区南部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地区），在对现有分散农村居民点废水进行统一接管前提下总体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规划实施后引进项目不得与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相违背；高新区北部部分区域涉及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现状及规划用地性质主要为农林用地，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活动，总体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园区在规划实施后进行的开发活动，不得与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相违背。高新区周边分布有居民，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因此，从规划区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和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认为，在进一步优化区域开发格局、严格企业环境准入、在国家、流域、地方各类污染防治政策、规划等指导、要求下开展大气、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进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的前提下，高新区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合理。

6.2 规划规模总体合理

本次规划范围为87.5853平方公里。规划远期工业用地规模为1209.27公顷，比现

状减少 405.25 公顷。本次用地规划与太仓市市土地利用规划基本一致，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面积 1693.45 公顷，现状和规划工业用地都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高新区开发利用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要求。对照《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20-2030）（2017 年修改版）》——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次高新区规划未突破《总规》建设用地范畴。

高新区规划实行区域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集中供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等，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其发展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明显降低，高新区引进轻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用地布局的控制可有效减缓对其下风向区域的影响。因此，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规模是合理的，但也应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

高新区规划居住用地 891.5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9.09%，在现状居住用地范围的基础上增加 346.63 公顷。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沿江高速以西和苏州东路（城北河）以南的新区综合片区，以及苏州东路北侧的板桥综合片区、北部综合片区，主要作为高新区的生活居住和配套服务集中区，以便更好地与太仓市城区进行融合，现状生活污水接管率约为 90%，远期规划生活污水接管率 100%。可见，规划居住用地规模基本是符合高新区发展需求的。因此，本次规划居住用地规模基本合理。

6.3 规划产业结构总体合理

规划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等精密机械产业为特色；板桥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为生产研发功能，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

从环保角度，大气氯化氢超标、地表水氨氮、总磷出现超标现象，表明所在区域的产业发展、开发建设活动对大气、水环境环境质量已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评价认为：开发区今后应严格控制 HCl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对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控制，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的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纺织等项目入区。

综上分析，高新区产业结构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总体能够与现有产业基础保持有效衔接与拓展，并且与国家、省

相关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导向保持协调一致。

6.4 空间布局结构总体合理

规划在现有的发展格局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局，形成“两轴、三心、八片区”的空间格局。两轴为沿郑和路-上海路东西向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主轴，沿东亭路形成的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三心为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八片区为中央商务区周边的新区综合片区、板桥综合片区、北部综合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及沿江高速以东的陆渡战略发展片区。

在工业与居住协调发展方面，高新区内工业用地主要分为北侧德资工业园、板桥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部分，利用现状工业企业优势及交通优势、集中布局。居民区总体位于工业片区的主导风向上风向，且工业用地以一、二类为主，工业用地板桥片区以新材料为主，四通路、常胜路片区为生产研发功能，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同时，在落实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在生活区与工业区之间通过道路、绿化等隔离带，减缓工业区对生态居住区的大气污染。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高新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在规划实施后引进的项目不得与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相违背，不得进行对生态红线区域有影响的开发活动。

6.5 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高新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已经基本形成了完整的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系统。现状工业废水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厂，生活废水排入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远期新建娄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规划范围内分为东西片区两个污水收集片区，西侧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收集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将该区域污水抽送至新建的娄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工业废水接管率为 100%，生活污水接管率为 90%。由表可以看出，各污水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各收水范围内废水处理的需求，总体而言，城区污水

处理厂和娄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规划发展需求。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高新区结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新区改善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2）高新区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3）持续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在工业企业废水接管率持续保持 100%的基础上积极提高区域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4）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5）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截污控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调水引流、日常监管等措施，切实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高新区应制定针对性较强的、符合园区水环境特征整治措施，对水域进行整治，在河湖沿岸建设植被缓冲带或缓冲沟，完善湿地植被系统。

8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